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7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：“目前破产清算涉及的破产财产变价、分配等方案已经确定，但是破产清算方案的执行等所需时间较长，预计在原定最晚复牌日2020年7月29日前仍无法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0年4月24日新发布实施的《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《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无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，且无需预计复牌日期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目前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已经法院批准通过，尚处于破产重整执行阶段、未执行完毕，预计在原定最晚复牌日2020年7月29日前无法复牌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0年4月24日新发布实施的《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《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无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，且无需预计复牌日期。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，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的其他内容不做更正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14日